

证券代码：835763

证券简称：浙江鼎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郦剑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和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决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

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借款 2300 万元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价值 3300 万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担保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 23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抵押贷款。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以评估报告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向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干窑支行申请承兑汇票授信，授信额度为 1200 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上游供应商，公司 2022 年向其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1,308,197.35 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向浙江派森智能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2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帮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